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0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苏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5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B2142XXXX545）。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4月8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如被申请人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可，因为申请人已在原投诉举报函中告知、提醒被申请人，申请人的手机短信功能已关闭，故无法收到被申请人的短信亦无法知悉以短信答复的办案情况。如被申请人以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亦不予认可，因为申请人担心个人信息泄露未注册过12315平台）另外补充说明：“本案中，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根据信息对等原则被申请人应同样经由邮寄渠道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如需通过其他渠道反馈，应事先征求申请人意见并获得同意，确保能够送达至申请人。如被申请人以其他形式回复又未确保能够送达给申请人即完全违背了习近平：在为民办实事中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然而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被申请人未告知处理结果也影响到了申请人知悉是否可以获得举报奖励。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原投诉举报函一份；2.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结果一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短信功能查询结果；5.案涉商品图片；6.购物凭证。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4月8日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称，被投诉举报人“\*\*\*\*”（即投诉举报信所称的“某焙坊”）经营的“肉松贝贝”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关于投诉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W041103号）。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2024年4月1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W041801号）。关于举报处理，被申请人2024年4月9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因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2024年4月12日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4月1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立案告知书》（常钟市监告〔2024〕W041503号）。被申请人2024年4月17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7月8日将办理期限延期30天，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之中。待案件办结后，被申请人将依法告知申请人案件办理结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另外，被申请人2024年以来，已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50封，可见申请人购物动机并非为生活所需，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常钟市监〔2024〕W04110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W0418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常钟市监告〔2024〕W041503号《举报立案告知书》以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邮寄照片、物流查询结果；3.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证照复印件；5.被投诉举报人企业资料查询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6.投诉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一份，反映某培坊生产的“肉松贝贝”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4月12日，因被举报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立案。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告〔2024〕W041503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件编号：XA9363XXXX232）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提供情况说明2份和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证照复印件。2024年7月8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办理期限三十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常钟市监告〔2024〕W041503号《举报立案告知书》；3.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证照复印件；5.被投诉举报人企业资料查询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6.投诉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因案情复杂，经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苏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8日